

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铜安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加强闲置场所管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发现多起利用偏僻闲置厂棚、民房等进行非法加工、储存烟花爆竹或原料的窝点，为切实加强此类场所的监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在近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摸清底数、建立台账、责任到人，常态化监管。

二、凡发现可疑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控制现场，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三、相关部门接报告后，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立即依法处置，一经查实存在非法、违法加工、储存或其他违法行为

的，必须坚决打击，并追根溯源、深挖彻查。

四、各部门必须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合力，不能推诿扯皮。

五、凡处置不力、不及时，一律严肃追责，造成严重影响的从重处理。

六、凡知情不报或通风报信的，一经查实，一律依法依规处理。

七、各地每周五将排查情况上报县安委办（联系人：杨波 15179567793），重要敏感时期、重大节假日期间每天一报。凡不报、迟报、瞒报的，一律纳入年终考核予以扣分，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处理。

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2年10月14日

铜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4日印发